

股票代碼：2312



金寶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Kinpo Electronics, Inc.

——四年股東常會
議 事 手 冊

召開方式：實體股東會

日期：中華民國一—四年六月三日

地點：新北市深坑區北深路三段147號

目 錄

壹、開會程序	1
貳、開會議程	2
一、報告事項	3
二、承認事項	17
三、討論暨選舉事項	29
四、臨時動議	41
五、散 會	42
參、附錄	
一、公司章程	43
二、股東會議事規則	49
三、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	52
四、董事選舉辦法	58
五、董事持股情形	59
六、其他說明事項	60

開 會 程 序

金寶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114 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一、宣布開會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四、承認事項

五、討論暨選舉事項

六、臨時動議

七、散 會

開 會 議 程

金寶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114 年股東常會議程

召開方式：實體股東會

時 間：114 年 06 月 03 日（星期二）上午 9 時

地 點：新北市深坑區北深路三段 147 號

報告出席股數，宣布開會

一、主席致詞

二、報告事項

- (一) 113 年度營業報告。
- (二) 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
- (三) 113 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
- (四) 113 年度盈餘發放現金股利情形報告。

三、承認事項

- (一) 113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敬請 承認。
- (二) 113 年度盈餘分派案，敬請 承認。

四、討論暨選舉事項

- (一) 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提請 公決。
- (二) 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部分條文案，提請 公決。
- (三) 本公司董事全面改選案，提請 選任。
- (四) 解除本公司董事競業行為之限制案，提請 公決。

五、臨時動議

六、散 會

報 告 事 項

報告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 提

案由：113 年度營業報告。

說明：

金寶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三年度營業報告書



民國 113 年，是充滿變化與挑戰的一年。全球經濟受到美聯儲政策變化、通膨走勢、失業率波動、各國領導人更迭、國際政策不確定等多方影響下，市場不斷在期待降息的情緒與通膨升溫的風險中徘徊。根據國際貨幣基金(IMF)所發佈的世界經濟展望(World Economic Outlook)指出，民國 113 年全球經濟成長率為 3.2%，雖與民國 112 年相比尚屬穩定，但與疫情前的水準相較，仍處於持續放緩的走勢。同時，中美關係的緊張，也持續牽動著全球供應鏈及技術標準與經濟利益間的競爭，讓各國不得不調整戰略以減緩地緣政治所帶來的風險。

金寶集團民國 113 年度合併營收淨額為新台幣 164,405,392 千元，較民國 112 年度合併營收淨額新台幣 159,757,214 千元，增長 2.91%。在持續進行產品汰弱扶強及組織上的精實管理後，去年營業費用與民國 112 年相比，下降了 13.02%，稅後淨利為新台幣 2,394,634 千元，與民國 112 年相較，增長 188.99%，歸屬於母公司的部分為新台幣 1,646,423 千元，增長 119.22%。EPS 提升至 1.11 元，較民國 112 年度增長 117.65%。

在營運方面，面對大環境的不確定性，金寶集團除了先前已佈建的泰國第三生產基地外，去年也在巴西的聖保羅啟動了建廠計畫，已經於今年第二季加入生產行列。在產品開發方面，先前投資在高技術含量產品的相關研發，如：充電樁、半導體生產設備用主機板、多功能毫米波雷達系統、電子後視鏡系統及智慧座艙等車用電子產品等，也都有所斬獲，並將為公司陸續挹注營收及獲利。

在生產製造及流程自動化方面，除了運用大量的機械手臂取代人力，金寶集團也將 AI 技術廣泛運用於生產製程及設備管理，實現無人工廠之目標。同時導入 RPA 技術，推動辦公室及智慧製造作業的自動化，以增強效率。

在企業永續的環境方面，金寶集團自民國 97 年起，便開始減碳布局。目前，金寶集團全球 12 個廠區均具備 ISO 50001 能源管理系統，而本集團在生產

製造的重要代表性產品，也在去年取得 ISO 14067 產品碳足跡證書。由於深知供應鏈對減碳之路的重要性，去年金寶集團攜手供應鏈夥伴成立金寶永續 ESG 夥伴聯盟，積極舉辦工作坊，以協助供應商了解國際減碳趨勢及客戶需求。此外，也試行內部碳定價，模擬碳費反映於營運成本的影響，藉此檢視生產環節，尋求減碳空間，實現「以更低碳排放創造更高營收」之目標。同時也取得天下雜誌「巴黎協議」1.5°C 溫控目標認證、通過 SBTi 減碳目標審查，並獲得商周碳競爭力 100 強其他電子業第二名的殊榮。

在社會共融議題方面，金寶集團也透過企業資源，驅動社會正向變革。不僅攜手芥菜種會推動永續食農教育計畫，協助原住民青年學習農業技術，鼓勵返鄉發展，活絡地方產業外，也支援國家兩廳院「藝術出走 2.0」計畫，讓表演藝術深入地方，縮小城鄉文化資源落差，實現文化平權。此外，也連續四年蟬聯 1111 人力銀行幸福企業金獎。

在公司治理方面，為健全風險評估、強化管理能力，去年成立董事會層級的風險管理委員會，導引資源分配，以確保風險管理機制得以有效運作。而為檢視 ESG 各面向的努力是否符合國際趨勢及自我期許，金寶集團也積極參加各項外部評比。在公司治理面向，榮獲 TCSA 台灣企業永續獎「100 大永續典範企業獎」，並連續兩年蟬聯「永續報告書-白金獎」。

展望民國 114 年，雖然全球經濟環境仍充滿了未知與變數，尤其是川普回歸後，以「美國為優先」的行政命令及政策變革，也勢必會使全球的產業、社會、政經環境等等，產生歧異化，進而對企業經營造成相當程度的影響。然而，這些挑戰與風險，對金寶集團而言，同時也是無數個機運。金寶集團在全世界的七個國家皆有生產基地，擁有更多在地化的優勢條件，可針對不同客戶對於不同國家生產基地的需求，提供快速且更靈活、多元的因應策略。面對未來，金寶集團也將持續以強化核心競爭力、專注本業、優化產品組合、爭取高利潤產品之份額、提升人均產值，及擴大營業額、提高獲利目標之願景邁進。

金寶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長 許勝雄



總 經 理 陳威昌



會計主管 游千慧



報告事項

第二案

董事會 提

案由：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

說明：本公司113年度個體及合併財務報表，業經會計師查核簽證及出具查核報告書，連同營業報告書及盈餘分派議案，均經審計委員會查核完竣，並提出查核報告書在案，請參閱第6~14頁。

敦請會計師宣讀：會計師查核報告

敦請審計委員會召集人宣讀：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會計師查核報告

金寶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金寶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金寶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金寶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金寶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3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收入認列時點

金寶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 113 年度認列營業收入為 8,238,173 千元，其主要收入來源係製造及銷售各種消費型電子性產品，並採接單生產之交易方式，由於銷售對象眾多且銷售地區遍布國內外市場，交易條件各異，本會計師認為所承諾之商品控制權已移轉予客戶而滿足履約義務之時點之正確性對個體財務報表係屬重大，因此決定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之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評估並測試銷貨循環攸關內部控制設計及執行之有效性；選取樣本執行交易細項測試，檢視其交易紀錄並核對訂單或合約中之重要

條款，確認滿足履約義務之時點；針對資產負債表日前後一段時間執行截止測試，選取樣本檢視交易條件並核至相關交易憑證，以確認履約義務已確實滿足。本會計師亦考量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六中有關營業收入揭露之適當性。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之評價

截至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止，金寶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為 32,990,583 千元，佔個體資產總額之 59%，對於個體財務報表係屬重大。檢視各該轉投資事業是否具控制力，如具控制力，是否已依規定視為子公司，並納入合併財務報表編製主體；另對被投資公司有重大影響力之長期股權投資，檢視是否按權益法評價；前述會計處理是否正確對個體財務報表有重大影響，本會計師因此決定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之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取得金寶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最新之投資架構圖，查詢相關變動，了解金寶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對採權益法之投資其入帳基礎及其分類之適當性；評估金寶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對各轉投資事業持股狀況、分析瞭解董事會及管理階層與股東結構組成及有能力主導攸關活動之事實等，以確認金寶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對各轉投資事業之辨認是否依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規定處理；此外檢視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認列投資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時，是否已依規定取具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並了解被投資公司財務報表重大事項對個體財務報表之影響外，進而評估該等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其認列衡量是否依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及國際會計準則規定處理。同時藉由函證或會同保管人員實地盤點，以驗證帳載權益法之投資其存在性及所有權。本會計師亦考量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六中有關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揭露之適當性。

其他事項 - 提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

列入金寶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之被投資公司中，部分被投資公司之財務報表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個體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該等被投資公司財務報表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對該等被投資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分別為 7,224,788 千元及 7,506,118 千元，分別佔個體資產總額之 13%及 14%，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相關之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分別為(539,989)千元及(408,157)千元，分別佔個體稅前淨利之(32)%及(50)%，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分別為 202,409 千元及 120,090 千元，分別佔個體其他綜合損益淨額之 30%及 5%。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金寶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金寶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金寶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金寶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金寶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金寶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金寶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3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主管機關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

查核簽證文號：(104)金管證(審)第 30902 號

(90)台財證(六)字第 100690 號

陳 智 忠



會計師：

傅 文 芳



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12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金寶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金寶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金寶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金寶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金寶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113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收入認列時點

金寶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於民國 113 年度認列營業收入為 164,405,392 千元，其主要收入來源係製造及銷售各種消費型電子性產品，並採接單生產之交易方式，由於銷售對象眾多且銷售地區遍布國內外市場，交易條件各異，本會計師認為所承諾之商品控制權已移轉予客戶而滿足履約義務之時點之正確性對合併財務報表係屬重大，因此決定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之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評估並測試銷貨循環攸關內部控制設計及執行之有效性；選取樣本執行交易細項測試，檢視其交易紀錄並核對訂單或合約中之重要條款，確認滿足履約義務之時點；針對資產負債表日前後一段時間執行截止測試，選取樣本檢視交易條件並核至相關交易憑證，以確認履約義務已確實滿足。本會計師亦考量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六中有關營業收入揭露之適當性。

合併個體之判斷

根據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之規定，無論投資者對被投資者參與之性質為何，投資者應藉由評估其是否控制被投資者，以決定投資者是否為母公司，由於金寶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對部分合併個體之持股比例未超過百分之五十，金寶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對該等併入合併財務報表之合併個體具有控制力之判斷將直接影響合併財務報表編製結果，本會計師因此決定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之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取得金寶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最新之投資架構圖，查詢相關變動，並檢視金寶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對各合併個體之綜合持股狀況、分析瞭解董事會與管理階層組成、主要股東持股情形及是否有能力主導攸關活動之事實等，以確認金寶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對部分合併個體具控制力之判斷。本會計師亦考量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及附註五中有關合併個體之判斷揭露之適當性。

其他事項 - 提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

列入金寶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合併財務報表中，部分子公司之財務報表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該等子公司財務報表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該等子公司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之資產總額分別為 6,977,947 千元及 7,335,021 千元，分別佔合併資產總額之 6%及 6%，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營業收入分別為 2,080,137 千元及 2,364,932 千元，分別佔合併營業收入之 1%及 1%；另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被投資公司中，部分被投資公司之財務報表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該等被投資公司財務報表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對該等被投資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分別為 6,004,568 千元及 6,119,749 千元，分別佔合併資產總額之 5%及 5%，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相關之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分別為 (119,730)千元及 16,906 千元，分別佔合併稅前淨利之(4%)及 1%，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分別為 189,901 千元及 121,742 千元，分別佔合併其他綜合損益淨額之 20%及 5%。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金寶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金寶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金寶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金寶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金寶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金寶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金寶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3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其他

金寶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 113 年度及 112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包含其他事項段之無保留意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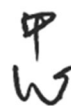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主管機關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

查核簽證文號：(104)金管證(審)第 30902 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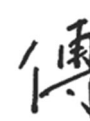
(90)台財證(六)字第 100690 號

陳智忠



會計師：

傅文芳



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12 日

金寶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董事會造具本公司 113 年度個體及合併財務報表業經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陳智忠與傅文芳會計師查核簽證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書，連同營業報告書及盈餘分派議案等，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認為尚無不符，爰依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4 及公司法第 219 條之規定繕具報告書，敬請 鑒核。

此致

金寶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114 年股東常會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 謝發達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03 月 12 日

報告事項

第三案

董事會 提

案由：113 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

說明：(一) 依本公司章程第 26 條規定，本公司當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二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百分之二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累積虧損數額。

(二) 113 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業經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及董事會決議通過，提列 9%計新台幣 169,576,732 元為員工酬勞及提列 1.2%計新台幣 22,610,231 元為董事酬勞，並全數以現金發放。

報告事項

第四案

董事會 提

案由：113 年度盈餘發放現金股利情形報告。

- 說明：(一) 依本公司章程第 26 條之 1 規定，授權董事會決議分派現金股利。經 114 年 3 月 12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113 年度盈餘分派每股配發現金股利新台幣 0.6 元，現金股利配發金額共計為新台幣 902,871,127 元。
- (二) 本次現金股利按分配比例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分配未滿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列入其他收入。本案俟股東常會過後，授權董事長訂定配息基準日及其他相關事宜。
- (三) 嗣後如因買回本公司股份、庫藏股轉讓或註銷、員工認股權憑證行使或其他因素，致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股東配息率因而發生變動者，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

承認事項

承認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 提

案 由：113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敬請 承認。

說 明：(一) 本公司董事會造具 113 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 (含合併及個體財務報表)，業經審計委員會查核竣事，其中 113 年度財務報表並經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陳智忠、傅文芳會計師查核簽證出具會計師查核報告。

(二) 檢附營業報告書 (請參閱第 3~4 頁) 及財務報表 (請參閱第 18~27 頁)，謹提請 承認。

決 議：

金寶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資 產		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	
代碼	會 計 項 目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1,187,280	2	\$974,660	2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流動	15,633	-	44,799	-
112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流動	24,334	-	38,019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2,409,839	4	1,013,841	2
1180	應收帳款 - 關係人淨額	9,382,470	17	10,088,088	18
1200	其他應收款	28,759	-	134,294	-
1210	其他應收款 - 關係人	1,589,079	3	2,696,418	5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15,391	-	3,447	-
130X	存貨	-	-	12,126	-
1410	預付款項	39,366	-	31,129	-
1460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淨額	1,152	-	-	-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4,310	-	197,174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14,697,613	26	15,233,995	27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非流動	6,105,072	11	6,402,518	12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32,990,583	59	31,088,424	56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129,138	2	1,152,392	2
1780	無形資產	338,364	1	20,849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495,998	1	1,515,434	3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158	-	204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41,059,313	74	40,179,821	73
1xxx	資產總計	\$55,756,926	100	\$55,413,816	100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金寶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續)

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負 債 及 權 益		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	
代碼	會 計 項 目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1,650,000	3	\$4,970,000	9
2110	應付短期票券	928,844	2	1,697,643	3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 流動	-	-	43,318	-
2130	合約負債 - 流動	259,565	-	556,458	1
2170	應付帳款	273,997	-	106,011	-
2180	應付帳款 - 關係人	12,663,572	23	10,895,093	20
2200	其他應付款	869,762	2	405,860	1
2220	其他應付款項 - 關係人	40,361	-	106,166	-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11,857	-	15,404	-
232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2,240,000	4	2,500,000	5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 其他	279,132	-	302,077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19,217,090	34	21,598,030	39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11,530,000	21	10,070,000	18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1,150,256	2	1,908,211	3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 非流動	279,060	1	373,635	1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 - 其他	3,499	-	2,611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12,962,815	24	12,354,457	22
2xxx	負債總計	32,179,905	58	33,952,487	61
	權益				
3100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15,046,762	27	15,007,312	27
3200	資本公積	1,646,423	3	1,571,647	3
3300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508,557	1	495,321	1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255,058	-	255,058	-
3350	未分配盈餘	1,823,862	3	599,022	1
33XX	保留盈餘合計	2,587,477	4	1,349,401	2
3400	其他權益	4,425,780	8	3,763,349	7
3500	庫藏股票	(129,421)	-	(230,380)	-
3xxx	權益總計	23,577,021	42	21,461,329	39
	負債及權益總計	\$55,756,926	100	\$55,413,816	100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金寶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除每股盈餘外，新臺幣千元

代碼	項 目	民國 113 年度		民國 112 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8,238,173	100	\$8,246,519	100
5000	營業成本	(6,970,836)	(85)	(6,836,420)	(83)
5900	營業毛利	1,267,337	15	1,410,099	17
5910	未實現銷貨(利益)	(56,213)	(1)	(79,856)	(1)
5920	已實現銷貨利益	79,856	1	94,143	1
5950	營業毛利淨額	1,290,980	15	1,424,386	17
6000	營業費用				
6100	推銷費用	(84,627)	(1)	(89,117)	(1)
6200	管理費用	(643,991)	(8)	(511,989)	(6)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308,700)	(4)	(326,924)	(4)
	營業費用合計	(1,037,318)	(13)	(928,030)	(11)
6900	營業利益	253,662	2	496,356	6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257,227	3	208,303	2
7010	其他收入	212,537	3	222,209	3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149,794)	(2)	(37,406)	-
7050	財務成本	(418,931)	(5)	(318,357)	(4)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1,537,298	19	237,851	3
707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438,337	18	312,600	4
7900	稅前淨利	1,691,999	20	808,956	10
7950	所得稅費用	(45,576)	(1)	(57,919)	(1)
8200	本期淨利	1,646,423	19	751,037	9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39,954	-	(1,097)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310,681)	(4)	2,422,211	29
833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11,956	-	151,672	2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12,500)	-	(28,762)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8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 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1,161,120	14	(174,604)	(2)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214,127)	(3)	37,495	-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675,722	7	2,406,915	29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2,322,145	26	\$3,157,952	38
	每股盈餘(元)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1.11		\$0.51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1.11		\$0.51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金寶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權益變動表

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代碼	項 目	股 本	資本公積	保 留 盈 餘			其 他 權 益 項 目			庫藏股票	權益總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其 他		
		3100	3200	3310	3320	3350	3410	3420	3490	3500	3XXX
A1	民國 112 年 1 月 1 日餘額	\$14,944,162	\$791,110	\$395,320	\$255,058	\$1,006,914	\$ (1,094,986)	\$1,858,859	\$ (66,905)	\$ (331,782)	\$17,757,750
B1	盈餘指撥及分配：										
B1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100,001	-	(100,001)	-	-	-	-	-
B5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440,245)	-	-	-	-	(440,245)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										
C7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變動數	-	467,142	-	-	343	-	-	40,440	-	507,925
D1	民國 112 年度淨利	-	-	-	-	751,037	-	-	-	-	751,037
D3	民國 112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45,163	(136,557)	2,498,861	(552)	-	2,406,915
D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796,200	(136,557)	2,498,861	(552)	-	3,157,952
M7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	302,055	-	-	-	-	-	-	-	302,055
N1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63,150	10,369	-	-	-	-	-	-	101,402	174,921
Q1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	-	-	(664,189)	-	664,189	-	-	-
T1	其他	-	971	-	-	-	-	-	-	-	971
Z1	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15,007,312</u>	<u>\$1,571,647</u>	<u>\$495,321</u>	<u>\$255,058</u>	<u>\$599,022</u>	<u>\$ (1,231,543)</u>	<u>\$5,021,909</u>	<u>\$ (27,017)</u>	<u>\$ (230,380)</u>	<u>\$21,461,329</u>
A1	民國 113 年 1 月 1 日餘額	\$15,007,312	\$1,571,647	\$495,321	\$255,058	\$599,022	\$ (1,231,543)	\$5,021,909	\$ (27,017)	\$ (230,380)	\$21,461,329
B1	盈餘指撥及分配：										
B1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13,236	-	(13,236)	-	-	-	-	-
B5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444,602)	-	-	-	-	(444,602)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										
C7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變動數	-	(11,845)	-	-	(854)	-	-	21,119	-	8,420
D1	民國 113 年度淨利	-	-	-	-	1,646,423	-	-	-	-	1,646,423
D3	民國 113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35,407	947,530	(306,679)	(536)	-	675,722
D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1,681,830	947,530	(306,679)	(536)	-	2,322,145
M7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	5,106	-	-	2,699	-	-	-	-	7,805
N1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39,450	81,019	-	-	-	-	-	-	100,959	221,428
Q1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	-	-	(997)	-	997	-	-	-
T1	其他	-	496	-	-	-	-	-	-	-	496
Z1	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15,046,762</u>	<u>\$1,646,423</u>	<u>\$508,557</u>	<u>\$255,058</u>	<u>\$1,823,862</u>	<u>\$ (284,013)</u>	<u>\$4,716,227</u>	<u>\$ (6,434)</u>	<u>\$ (129,421)</u>	<u>\$23,577,021</u>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金寶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代 碼	項 目	民國 113 年度 金 額	民國 112 年度 金 額	代 碼	項 目	民國 113 年度 金 額	民國 112 年度 金 額
AAAA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BBBB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期稅前淨利	\$1,691,999	\$808,956	B00010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53,900)
A20000	調整項目：			B00020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34,289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B0003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減資退回股款	-	381
A20100	折舊費用	22,590	21,810	B018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5,552,385)
A20200	攤銷費用	39,948	17,366	B00200	處分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10,225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利益(損失)	(14,152)	(3,507)	B02300	處分子公司	-	24,569
A20900	利息費用	408,357	309,608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433)	(51,627)
A21200	利息收入	(257,227)	(208,303)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106	500
A21300	股利收入	(196,863)	(182,786)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148,810)	(12,626)
A21900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44,845	(8,895)	B06700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	(46)
A224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利益之份額	(1,537,298)	(237,851)	B06800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	46	-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9)	(6)	B07600	收取之股利	1,071,932	334,861
A23900	未實現銷貨利益	(23,643)	(14,287)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923,841	(5,265,759)
A29900	其他項目	977	542				
A30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CCCC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A31115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增加)減少	-	(45)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	1,135,000
A31125	合約資產(增加)減少	-	5,626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3,320,000)	-
A31130	應收票據(增加)減少	-	36	C00500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	-	50,000
A31150	應收帳款(增加)減少	(1,395,998)	(154,364)	C00600	應付短期票券減少	(770,000)	-
A31160	應收帳款 - 關係人(增加)減少	705,618	(616,498)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6,600,000	5,880,000
A31180	其他應收款(增加)減少	104,832	(116,666)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5,400,000)	(2,225,000)
A31190	其他應收款 - 關係人(增加)減少	1,074,224	(147,468)	C043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 其他增加	888	555
A31200	存貨(增加)減少	12,126	15,772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444,602)	(440,245)
A31230	預付款項(增加)減少	(8,237)	(17,265)	C04800	員工執行認股權	45,022	73,232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192,864	(38,968)	C05100	員工購買庫藏股	102,514	101,490
A32125	合約負債增加(減少)	(296,893)	493,229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3,186,178)	4,575,032
A32150	應付帳款增加(減少)	167,986	(352,152)				
A32160	應付帳款 - 關係人增加(減少)	1,768,479	1,256,951				
A32180	其他應付款增加(減少)	259,044	(39,390)				
A32190	其他應付款 - 關係人增加(減少)	(65,805)	80,283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 其他增加(減少)	(22,945)	41,522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增加(減少)	(54,621)	(35,903)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出)	2,620,198	877,347	EEEE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212,620	41,533
A33100	收取之利息	291,495	167,245	E001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974,660	933,127
A33300	支付之利息	(410,523)	(304,181)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187,280	\$974,660
A33500	退還(支付)之所得稅	(26,213)	(8,151)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2,474,957	732,260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金寶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 113 年及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資 產		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	
代碼	會 計 項 目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9,627,264	8	\$16,866,858	15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流動	1,403,717	1	1,608,410	1
112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流動	24,334	-	38,019	-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流動	17,711	-	25,914	-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8,079	-	16,102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26,042,959	23	22,300,064	19
1180	應收帳款 - 關係人淨額	12,920,778	12	9,491,237	8
1200	其他應收款	2,689,779	2	2,842,108	3
1210	其他應收款 - 關係人	46,299	-	47,644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111,738	-	100,112	-
130x	存貨	20,422,683	18	18,861,146	16
1410	預付款項	1,430,009	1	1,189,597	1
1460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淨額	528,686	-	-	-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574,008	-	929,286	1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75,848,044	65	74,316,497	64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非流動	6,131,721	5	6,472,088	6
153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非流動	3,875	-	13,784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6,101,222	5	6,220,327	5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4,702,571	22	24,688,187	21
1755	使用權資產	1,346,489	1	1,342,777	1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135,044	-	132,268	-
1780	無形資產	463,986	-	208,795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1,118,905	1	2,152,681	2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1,076,806	1	1,147,951	1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41,080,619	35	42,378,858	36
1xxx	資產總計	\$116,928,663	100	\$116,695,355	100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金寶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續)

民國 113 年及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負 債 及 權 益		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	
代碼	會 計 項 目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9,804,696	8	\$18,567,124	16
2110	應付短期票券	1,078,844	1	1,697,643	1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 流動	-	-	43,318	-
2130	合約負債 - 流動	1,237,706	1	1,297,451	1
2150	應付票據	1,759	-	1,644	-
2170	應付帳款	22,155,894	20	15,666,404	14
2180	應付帳款 - 關係人	7,496,611	6	6,487,375	6
2200	其他應付款	6,530,549	6	6,364,723	5
2220	其他應付款項 - 關係人	101,577	-	1,416	-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500,097	-	374,916	-
2260	與待出售非流動資產直接相關之負債	109,526	-	-	-
2280	租賃負債 - 流動	73,557	-	113,394	-
232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2,607,677	2	3,101,121	3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 其他	1,436,533	1	1,962,318	2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53,135,026	45	55,678,847	48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23,890,832	21	23,463,616	20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1,366,030	1	2,081,058	2
2580	租賃負債 - 非流動	140,460	-	118,558	-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 非流動	735,897	1	725,432	1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 - 其他	69,224	-	73,168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26,202,443	23	26,461,832	23
2xxx	負債總計	79,337,469	68	82,140,679	71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3100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15,046,762	13	15,007,312	13
3200	資本公積	1,646,423	1	1,571,647	1
3300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508,557	-	495,321	-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255,058	-	255,058	-
3350	未分配盈餘	1,823,862	2	599,022	1
33xx	保留盈餘合計	2,587,477	2	1,349,401	1
3400	其他權益	4,425,780	4	3,763,349	3
3500	庫藏股票	(129,421)	-	(230,380)	-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23,577,021	20	21,461,329	18
36xx	非控制權益	14,014,173	12	13,093,347	11
3xxx	權益總計	37,591,194	32	34,554,676	29
	負債及權益總計	\$116,928,663	100	\$116,695,355	100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金寶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3 年及民國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代碼	會計項目	民國 113 年度		民國 112 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	\$164,405,392	100	\$159,757,214	100
5000	營業成本	(154,122,741)	(94)	(149,936,416)	(94)
5900	營業毛利	10,282,651	6	9,820,798	6
6000	營業費用				
6100	推銷費用	(1,229,067)	(1)	(1,508,652)	(1)
6200	管理費用	(3,033,907)	(2)	(3,093,487)	(2)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626,979)	(1)	(2,116,367)	(1)
6450	預期信用減損迴轉利益(減損損失)	(42,866)	-	(102,170)	-
	營業費用合計	(5,932,819)	(4)	(6,820,676)	(4)
6900	營業利益	4,349,832	2	3,000,122	2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706,903	-	705,906	-
7010	其他收入	467,225	-	457,831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712,117)	-	(495,157)	-
7050	財務成本	(1,598,491)	(1)	(2,536,742)	(2)
7060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121,144)	-	31,807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257,624)	(1)	(1,836,355)	(2)
7900	稅前淨利	3,092,208	1	1,163,767	-
7950	所得稅費用	(697,574)	-	(335,152)	-
8200	本期淨利	2,394,634	1	828,615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35,980	-	103,067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310,733)	-	2,422,108	2
832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16,497	-	111,857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12,500)	-	(28,762)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269,661	1	(170,142)	-
83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 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173,240	-	8,011	-
8391	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其他項目	(1,343)	-	(17)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214,127)	-	37,496	-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956,675	1	2,483,618	2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3,351,309	2	\$3,312,233	2
8600	淨利(損)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1,646,423	1	\$751,037	-
8620	非控制權益	748,211	-	77,578	-
	合計	\$2,394,634	1	\$828,615	-
870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2,322,145	1	\$3,157,952	2
8720	非控制權益	1,029,164	1	154,281	-
	合計	\$3,351,309	2	\$3,312,233	2
	每股盈餘(元)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1.11		\$0.51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1.11		\$0.51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金寶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 113 年及民國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代碼	項 目	歸 屬 於 母 公 司 業 主 之 權 益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額
		股 本	資本公積	保 留 盈 餘			其 他 權 益 項 目			庫藏股票	歸屬於母公司 業主權益總計		
				法定盈餘 公 積	特別盈餘 公 積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 兌 換 差 額	透 過 其 他 綜 合 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未實現評價(損)益	其 他				
		3100	3200	3310	3320	3350	3410	3420	3490	3500	31XX	36XX	3XXX
A1	民國112年1月1日餘額	\$14,944,162	\$791,110	\$395,320	\$255,058	\$1,006,914	\$(1,094,986)	\$1,858,859	\$(66,905)	\$(331,782)	\$17,757,750	\$10,454,183	\$28,211,933
B1	盈餘指撥及分配：	-	-	-	-	-	-	-	-	-	-	-	-
B5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100,001	-	(100,001)	-	-	-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440,245)	-	-	-	-	(440,245)	-	(440,245)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	-	-	-	-	-	-	-	-	-	-	-	-
C7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 資之變動數	-	467,142	-	-	343	-	-	40,440	-	507,925	-	507,925
D1	民國11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淨利	-	-	-	-	751,037	-	-	-	-	751,037	77,578	828,615
D3	民國11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其他 綜合損益	-	-	-	-	45,163	(136,557)	2,498,861	(552)	-	2,406,915	76,703	2,483,618
D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796,200	(136,557)	2,498,861	(552)	-	3,157,952	154,281	3,312,233
M7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	302,055	-	-	-	-	-	-	-	302,055	2,615,937	2,917,992
N1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63,150	10,369	-	-	-	-	-	-	101,402	174,921	6,771	181,692
Q1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權益工具	-	-	-	-	(664,189)	-	664,189	-	-	-	-	-
T1	其他	-	971	-	-	-	-	-	-	-	971	(137,825)	(136,854)
Z1	民國112年12月31日餘額	\$15,007,312	\$1,571,647	\$495,321	\$255,058	\$599,022	\$(1,231,543)	\$5,021,909	\$(27,017)	\$(230,380)	\$21,461,329	\$13,093,347	\$34,554,676
A1	民國113年1月1日餘額	\$15,007,312	\$1,571,647	\$495,321	\$255,058	\$599,022	\$(1,231,543)	\$5,021,909	\$(27,017)	\$(230,380)	\$21,461,329	\$13,093,347	\$34,554,676
B1	盈餘指撥及分配：	-	-	-	-	-	-	-	-	-	-	-	-
B5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13,236	-	(13,236)	-	-	-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444,602)	-	-	-	-	(444,602)	-	(444,602)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	-	-	-	-	-	-	-	-	-	-	-	-
C7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 資之變動數	-	(11,845)	-	-	(854)	-	-	21,119	-	8,420	-	8,420
D1	民國11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淨利	-	-	-	-	1,646,423	-	-	-	-	1,646,423	748,211	2,394,634
D3	民國11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其他 綜合損益	-	-	-	-	35,407	947,530	(306,679)	(536)	-	675,722	280,953	956,675
D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1,681,830	947,530	(306,679)	(536)	-	2,322,145	1,029,164	3,351,309
M7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	5,106	-	-	2,699	-	-	-	-	7,805	544,323	552,128
N1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39,450	81,019	-	-	-	-	-	-	100,959	221,428	28,842	250,270
Q1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權益工具	-	-	-	-	(997)	-	997	-	-	-	-	-
T1	其他	-	496	-	-	-	-	-	-	-	496	(681,503)	(681,007)
Z1	民國113年12月31日餘額	\$15,046,762	\$1,646,423	\$508,557	\$255,058	\$1,823,862	\$(284,013)	\$4,716,227	\$(6,434)	\$(129,421)	\$23,577,021	\$14,014,173	\$37,591,194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民國 113 年及民國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 27 -

董事長：

會計主管：



承認事項

第二案

董事會 提

案由：113 年度盈餘分派案，敬請 承認。

說明：(一) 本公司 113 年度盈餘分派，業經董事會依法令及章程規定，擬具盈餘分配表如下。

(二) 謹提請 承認。



項 目	金 額
期初未分配盈餘	141,183,858 元
加：本年度稅後淨利	1,646,422,605 元
加：本期確定福利計畫精算損益變動數	35,407,473 元
減：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	(997,349)元
加：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變動數	1,845,052 元
提列項目：	
減：提列 10%法定盈餘公積	(168,267,778)元
本年度可供分配盈餘	1,655,593,861 元
分配項目：	
減：股東股利 (每股現金股利 0.6 元)	(902,871,127)元
本年度保留未分配盈餘	752,722,734 元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決 議：

討論暨選舉事項

討論暨選舉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 提

案 由：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提請 公決。

說 明：(一) 依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第 6 項之規定，股票已在證券交易所上市或於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上櫃買賣之公司於章程訂明以年度盈餘提撥一定比率為基層員工調整薪資或分派酬勞。

(二) 本公司「公司章程」修訂條文對照表 (請參閱第 30 頁)，謹提請公決。

決 議：

金寶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訂條文對照表

原 條 文	修 訂 後 條 文	修 訂 說 明
第廿六條 本公司當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二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百分之二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累積虧損數額。 前項所稱之當年度獲利係指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 員工、董事酬勞分派比率之決定及員工酬勞以股票或現金為之者，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於股東會。 員工酬勞以股票或現金發放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第廿六條 本公司當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二為員工酬勞<u>(含不低於百分之〇.五做為基層員工酬勞)</u>及不高於百分之二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累積虧損數額。 前項所稱之當年度獲利係指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 員工、董事酬勞分派比率之決定及員工酬勞以股票或現金為之者，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於股東會。 員工酬勞以股票或現金發放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依證券交易法第14條第6項之規定修訂。
第廿九條 本章程訂於中華民國六十二年三月十九日。 (略) 第五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一一一年六月二十七日。	第廿九條 本章程訂於中華民國六十二年三月十九日。 (略) 第五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一一一年六月二十七日。 <u>第五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一一四年六月三日。</u>	新增修訂日期。

討論暨選舉事項

第二案

董事會 提

案 由：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部分條文案，提請 公決。

說 明：(一) 依「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問答集」第二十八題修訂。

(二) 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 (請參閱第 32 頁) ，謹提請 公決。

決 議：

金寶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

原 條 文	修 訂 後 條 文	修 訂 說 明
第六條：作業程序 一、申貸資金公司應填具申請書（格式如附件），由經辦部門提出徵信報告，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始得為之，並不得授權其他人決定。 二、本公司與子公司間之資金貸與，應依前項規定提董事會決議，並得授權董事長對同一貸與對象於董事會決議之額度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 三、前項所稱授權董事長之一定額度，係指本公司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之授權額度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 四、本公司將資金貸與他人，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第六條：作業程序 一、申貸資金公司應填具申請書（格式如附件），由經辦部門提出徵信報告，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始得為之，並不得授權其他人決定。 二、本公司與子公司間之資金貸與，應依前項規定提董事會決議，並得授權董事長對同一貸與對象於董事會決議之<u>一定額度及不超過一年之期間</u>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 三、前項所稱授權董事長之一定額度，係指本公司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之授權額度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 四、本公司將資金貸與他人，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依問答集第二十八題，訂定明確授權動撥期間。
第十六條：附則 本作業程序經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五月二十七日股東會同意後實施。 （略） 第九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二年三月十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及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二年五月三十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後實施。	第十六條：附則 本作業程序經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五月二十七日股東會同意後實施。 （略） 第九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二年三月十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及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二年五月三十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後實施。 <u>第十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百一十四年四月二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及中華民國一百一十四年六月三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後實施。</u>	新增修訂日期。

討論暨選舉事項

第三案

董事會 提

案 由：本公司董事全面改選案，提請 選任。

說 明：(一) 本公司現任董事任期至 114 年 6 月 26 日屆滿。

(二)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及 114 年 3 月 12 日董事會決議，提請本次股東常會選任董事 11 席，其中獨立董事 4 席。新任董事任期三年，自民國 114 年 6 月 3 日起至 117 年 6 月 2 日止。

(三) 依法令及本公司章程規定，董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股東應就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董事（含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請參閱第 34~35 頁），謹提請 選任。

選舉結果：

金寶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含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

候選人 類別	姓名	性別	學歷	主要經歷及現職	持有股數
董事	合寶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許勝雄	男	臺灣師範大學國文系 臺灣師範大學名譽哲學 博士	總統府國策顧問 仁寶電腦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金仁寶集團總裁 金寶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30,000,000
董事	台灣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柯長崎	男	國立台灣大學商學系 國立政治大學企研所 碩士 美國林肯大學博士	仁寶電腦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金寶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信東生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250,000
董事	何美玥	女	國立台灣大學農業化學系 國立政治大學企業管理研究所科技管理研究班結業	經濟部部長 總統府國策顧問 日月光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獨立 董事 晟德大藥廠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宏碁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Onward Therapeutics SA獨立董事	0
董事	鵬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陳威昌	男	國立台灣海洋大學(微) 電子工程(技術)學系	仁寶電腦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資深副 總經理 仁寶電腦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康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金寶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	69,369,644
董事	許介立	男	日本早稻田大學國際 經營學碩士	康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兼總經理 康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泰金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泰金寶電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9,363,230
董事	瑞信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陳信佐	男	Lehigh University / Industrial and Systems Engineering	仁寶電腦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處長 仁寶電腦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資深處長 品醫生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28,029,000
董事	許介成	男	Boston University 波士頓大學管理學院 國際工商管理碩士	PwC普華國際財務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經理 成志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財團法人人智學教育基金會董事	0
獨立 董事	謝發達	男	國立政治大學經濟學系 國立政治大學經濟學 碩士	駐新加坡代表處代表(大使) 經濟部常務次長 能率亞洲資本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卓越資本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0

候選人 類別	姓名	性別	學歷	主要經歷及現職	持有股數
獨立 董事	吳琮璿	女	國立台灣大學商學士 (會計) 國立台灣大學商學碩士 (財務) 美國加州大學洛杉磯 分校(UCLA) Anderson Graduate School of Management Ph.D.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委員 Commissioner(政務人員) 國立台灣大學管理學院會計學系所 教授 中華精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環球晶圓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0
獨立 董事	邱太三	男	國立台灣大學國家發展 研究所法學博士 美國哈佛大學訪問學人	立法委員 高雄市政府副市長 桃園市政府副市長 法務部部長 大陸委員會主任委員 亞洲大學財經法律學系講座教授	0
獨立 董事	胡競英	女	美國佛羅里達國際大學 企管碩士 美國貝瑞大學電腦碩士	宏碁股份有限公司全球財務長 金寶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金牌大風音樂文化集團總裁 台灣緯來電視網副董事長兼總經理 合富潤生企業管理諮詢(上海)有限 公司董事長 合富潤生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合肥晶合集成電路股份有限公司監 察人 臻鼎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威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智聯服務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0

討論暨選舉事項

第四案

董事會 提

案 由：解除本公司董事競業行為之限制案，提請 公決。

說 明：(一) 因本公司董事或有投資或經營其他與本公司營業範圍相同或類似之行為並擔任董事或經理人，爰依公司法第 209 條規定，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許可。

(二) 本公司本屆董事（含獨立董事）候選人兼任其他公司重要職務情形（請參閱第 37~40 頁），擬解除其競業禁止之限制，謹提請 公決。

決 議：

金寶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含獨立董事）候選人兼任其他公司重要職務情形

職稱	姓名	兼任其他公司之重要職務	
董事	合寶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瑞光醫務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合寶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許勝雄	董事長	台亞衛星通訊股份有限公司、臺師大新創控股事業股份有限公司、仁寶企業管理(成都)有限公司、仁寶光電科技(昆山)有限公司、仁寶投資(四川)有限公司、仁寶投資(江蘇)有限公司、仁寶信息技術(昆山)有限公司、仁寶視訊電子(昆山)有限公司、仁寶資訊工業(昆山)有限公司、仁寶電子科技(昆山)有限公司、仁寶電腦(成都)有限公司、仁寶電腦(重慶)有限公司、仁寶電腦工業(中國)有限公司、仁寶數碼科技(昆山)有限公司、昆山柏泰電子有限公司、金寶電子(中國)有限公司、Cal-Comp Semiconductor, Ltd.
		董事長/總經理	金仁寶管理服務股份有限公司、泰金寶精密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常務董事	信東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泰金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師子王智慧運動股份有限公司、師子王藝術分享股份有限公司、冠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仁寶系統貿易(昆山)有限公司、泰金寶光電(蘇州)有限公司、Ascendant Private Equity Investment Ltd.、Cal-Comp Electronics (USA) Co., Ltd.、Cal-Comp Electronics de Mexico Co., S.A. de C.V.、Cal-Comp Precision (Thailand) Limited、Cal-Comp USA (San Diego), Co., Inc.、Compal Mexico Electromex, S.A de C.V.、Confiar Land Corp.、Kinpo Electronics (Philippines), Inc.、Kinpo International (Singapore) Pte. Ltd.、Kinpo International Ltd.、Lipo Holding CO., LTD.、Ranashe International Ltd.
		董事/總裁	泰金寶電通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	中華民國三三企業交流會榮譽理事長、臺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榮譽理事長、中華民國全國工業總會名譽理事長、台灣區電機電子工業同業公會會策顧問、財團法人中國生產力中心董事長、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副董事長、財團法人華聚產業共同標準推動基金會副董事長

職稱	姓名	兼任其他公司之重要職務		
董事	台灣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創祐生技股份有限公司、昶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創祐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健裕生技股份有限公司、榮民製藥股份有限公司、麥迪森醫藥股份有限公司、信東開發建設股份有限公司、禾健生技股份有限公司、長松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朝健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偉科生物技術股份有限公司、查理斯頓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副董事長	麥迪森醫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信東生技股份有限公司、昶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長怡投資有限公司、榮民製藥股份有限公司、仁寶電腦工業股份有限公司、長松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朝健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偉科生物技術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	朝健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台亞衛星通訊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柯長崎	董事長	信東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創祐生技股份有限公司、麥迪森醫藥股份有限公司、榮民製藥股份有限公司、偉科生物技術股份有限公司、長松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朝健事業股份有限公司、銀豐國際股份有限公司、長怡投資有限公司、禾健生技股份有限公司、英屬維京群島雙運環球有限公司、查理斯頓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信東開發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創祐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國際厚生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健裕生技股份有限公司、仁寶電腦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厚生基金會、Optics Lab Inc.、Syn Pharm Inc.、KKXC Integrated Management Holding (CYPRUS) Ltd.、Gold Precision Ltd.、昶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通通資訊股份有限公司、信東流通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	台亞衛星通訊股份有限公司、尚益染整加工股份有限公司	
		常務監事	社團法人中華海峽兩岸健康旅遊休閒協會	
	董事	何美玥	獨立董事	日月光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晟德大藥廠股份有限公司、宏碁股份有限公司、Onward Therapeutics SA
	董事	鵬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連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開發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鵬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陳威昌		董事長	新金寶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Cal-Comp Technology (Philippines), Inc.、Kinpo Electronics (Philippines), Inc.、Cal Comp (Malaysia) SDN. BHD.、工信智寶(北京)科技發展有限責任公司、昆山沛丰網絡有限公司、泰金寶精密(岳陽)有限公司、新金寶高端智能科技研發(岳陽)有限公司、泰金寶精密塑膠(東莞)有限公司、Cal-Comp Electronics de Mexico Co., S.A. de C.V.、Cal-Comp Precision (Philippines), Inc.	
		董事長/總經理	泰金寶光電(蘇州)有限公司、泰金寶光電(岳陽)有限公司	
		副董事長	泰金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PChome (Thailand) Co.,Ltd	

職稱	姓名	兼任其他公司之重要職務	
		董事	仁寶電腦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康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金仁寶管理服務股份有限公司、醫寶智人股份有限公司、泰金寶精密控股股份有限公司、Castlenet Technology (BVI) Inc.、Kinpo International (Singapore) Pte. Ltd.、Kinpo International Ltd.、Cal-Comp Automation and Industrial 4.0 Service (Thailand) Co., Ltd.、Cal-comp Industria De Semicondutores S.A.、Cal-Comp Precision (Malaysia) SDN. BHD.、Cal-Comp Precision (Singapore) Limited、Cal-Comp Precision (Thailand) Limited、Logistar International Holding Company Limited、Ascendant Private Equity Investment Ltd.
		董事/總經理	泰金寶電通股份有限公司、金寶電子(中國)有限公司、Cal-Comp Electronics (USA) Co., Ltd.、Cal-Comp USA (San Diego), Co., Inc.、Cal-Comp Semiconductor, Ltd.
董事	許介立	董事長	康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泰金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台康日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康展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康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康暉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康瑞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康德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康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康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立印科技(上海)有限公司、立印電子(上海)有限公司、康舒電子(東莞)有限公司、康舒電子(武漢)有限公司、滬華五金電子(吳江)有限公司、AcAmple Power Pte. Ltd.、Acbel Polytech Philippines, Inc.、OmniOn Power (Europe) GmbH、OmniOn Power Holdings Inc.、OmniOn Power Overseas LLC、OmniOn Power Technology GmbH
		董事長/總經理	康捷電動動力股份有限公司、康舒電子(仙桃)有限公司、滬華五金電子(越南)有限公司
		董事長/策略長	泰金寶電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泰金寶精密(岳陽)有限公司、泰金寶精密塑膠(東莞)有限公司、新金寶高端智能科技研發(岳陽)有限公司、泰金寶精密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麗智電子(南通)有限公司、仁寶電腦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仁寶瑞芳健康資產開發股份有限公司、承寶生技股份有限公司、瑞光醫務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瑞寶生醫股份有限公司、上寶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元盛生醫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台灣蜜威特股份有限公司、銀座酒向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時代基金會、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職業訓練研究發展中心、Cal-Comp Electronics (USA) Co., Ltd.、Cal-Comp Electronics de Mexico Co., S.A. de C.V.、Cal-comp Industria De Semicondutores S.A.、Cal-Comp Precision (Malaysia) SDN. BHD.、Cal-Comp Precision (Philippines), Inc.、Cal-Comp Precision (Thailand) Limited、Cal-Comp Precision (Singapore) Limited、Cal-Comp Semiconductor, Ltd.、Cal-Comp USA (San Diego), Co., Inc.、AcBel Polytech (SAMOA) Investment Inc.、Acbel Polytech (Singapore) Pte Ltd.、Acbel Polytech (UK) Limited、Acbel Polytech Holdings Inc.、AcBel Polytech International Inc.、AcBel Polytech Japan Inc.、CK Holdings Inc.、CSA Holdings Inc.、OmniOn Power (Germany) GmbH、OmniOn Power (Mexico) S. de R.L. de C.V.、OmniOn Power (Singapore) Pte. Ltd.、OmniOn Power Matamoros S.A. de C.V.、OmniOn Power Inc.、Power Station Holdings Ltd.、Acbel Polytech (Ireland) Limited

職稱	姓名	兼任其他公司之重要職務	
		執行董事	重慶市銅梁區滬華五金電子有限公司、重慶康華金屬製品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金仁寶總部資產開發股份有限公司、Acbel (USA) Polytech Inc.
		監察人	金仁寶管理服務股份有限公司、台亞衛星通訊股份有限公司、富寶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	台康日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彰化分公司分公司經理、臺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副理事長、台灣區電機電子工業同業公會副理事長、中華民國全國工業總會常務理事、台日商務交流協進會常務理事、台灣玉山科技協會常務理事、中華民國三三企業交流會理事、台灣董事學會理事
董事	瑞信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陳信佐	董事長	品醫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承寶生技股份有限公司、瑞信興業股份有限公司、宏智生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勤立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瑞河再生醫學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執行副總	瑞寶生醫股份有限公司
		資深處長	仁寶電腦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許介成	董事	財團法人人智學教育基金會
		董事/經理人	成志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	謝發達	董事長	能率亞洲資本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卓越資本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	吳琮璠	獨立董事	中華精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環球晶圓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	胡競英	董事長	合富潤生企業管理諮詢(上海)有限公司、合富潤生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	臻鼎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智聯服務股份有限公司、威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	合肥晶合集成電路股份有限公司

臨時動議

散

會

附 錄

金寶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 則

第 一 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之規定組織，定中文名稱為金寶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為 Kinpo Electronics, Inc.。

第 二 條：本公司經營之事業如下：

1. CB01020 事務機器製造業
2. CB01990 其他機械製造業
3. CC01030 電器及視聽電子產品製造業
4. CC01060 有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
5. CC01070 無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
6. 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7. CC01110 電腦及其週邊設備製造業
8. E601020 電器安裝業
9. E603050 自動控制設備工程業
10. E604010 機械安裝業
11. E605010 電腦設備安裝業
12. F111090 建材批發業
13. F113010 機械批發業
14. F113020 電器批發業
15. F113030 精密儀器批發業
16. F113050 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批發業
17. F113070 電信器材批發業
18. F113110 電池批發業
19. F113990 其他機械器具批發業
20. F118010 資訊軟體批發業
21. 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
22. F211010 建材零售業
23. F213010 電器零售業
24. F213030 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零售業
25. F213040 精密儀器零售業
26. F213060 電信器材零售業
27. F213080 機械器具零售業
28. F213110 電池零售業
29. F218010 資訊軟體零售業

- 30. F219010 電子材料零售業
- 31. F213990 其他機械器具零售業
- 32. F401010 國際貿易業
- 33. I199990 其他顧問服務業
- 34. I301010 資訊軟體服務業
- 35. I301020 資料處理服務業
- 36. I301030 電子資訊供應服務業
- 37. IG02010 研究發展服務業
- 38. JA02010 電器及電子產品修理業
- 39. H703100 不動產租賃業
- 40. F108031 醫療器材批發業
- 41. F208031 醫療器材零售業
- 42. CC01101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製造業。
- 43. F401021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輸入業。
- 44.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 三 條：本公司為業務之需要，得對外保證。

本公司轉投資總額得超過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

第 四 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台北市，必須時經董事會之決議依法設立分公司或工廠於國內外各地。

第二章 股 份

第 五 條：本公司登記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貳佰億元，分為貳拾億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正，得分次發行，其中壹億伍仟萬股保留供認股權憑證或附認股權公司債行使認股權之用。

第 六 條：本公司股票應編號，概以記名式，由代表公司之董事簽名或蓋章，經依法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惟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其發行之股份，並依該機構之規定辦理。

第 七 條：本公司發行供員工認購新股、員工認股權憑證、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及轉讓員工庫藏股等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第 八 條：股東應將真實姓名或名稱及住所或居所報明本公司或本公司之股務代理機構，並填具印鑑卡送交本公司或本公司之股務代理機構存查。

第 九 條：本公司股東辦理股票轉讓、設定權利質押、掛失、繼承、贈與及印鑑掛失、變更或地址變更、領取股利及其他利益等股務事項，除法令、證券規章另有規定外悉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辦理。

第 十 條：每屆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停止股票過戶。

第三章 股東會

第十一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兩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第十二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議時，得出具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其辦法依照主管機關訂定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辦理之。

本公司股東會開會時，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方式為之。

第十三條：股東會開會時以董事長為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如未指定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第十四條：本公司股東每股有壹表決權。

第十五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者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四章 董事及功能委員會

第十六條：本公司設董事五人至十一人，採候選人提名制度，股東應就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其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

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循事項悉依相關法令辦理。

本公司全體董事所持有本公司記名股票之股份總額悉依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所規定之標準訂之。

第十七條：董事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之，董事任期屆滿未及改選時，延長其執行職務至改選就任時為止。

董事於任期內，就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本公司得為其購買責任保險。

第十八條：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或獨立董事均解任時，董事會應於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其任期以補足原任之期限為限。

第十九條：董事組織董事會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一人為董事長，並依照法令章程及股東會、董事會之決議執行本公司一切事務。

董事會開會時，董事應親自出席，但得出具委託書，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但每人受託以一人為限。

董事會如採視訊會議時，其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第 廿 條：董事會之職權如下：

1. 經理人之委任、解任、報酬之決定及經理人競業禁止之同意。
2. 業務方針之決定及修訂。
3. 預算及結算之審查。
4. 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擬定。
5. 對關係企業背書、保證、承兌超過董事會所訂定之總額度時，須提報董事會核可。
6. 對外借入款及有關授信超過董事會所訂定之總額度時，須提報董事會。
7. 本公司重要組織之建立，調整及撤銷與公司章程重要章則之釐定及修改。
8. 發行有價證券私募價格之訂定及特定人選擇方式等之擬訂。
9. 其他依據法令規章及股東會所賦與之職權。

第廿一條：董事會為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得設置各類功能委員會，其組織規程，應依相關法令規定及本公司規章辦法，分別制定之。

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

審計委員會負責執行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及其他法令規定監察人之職權。

第廿二條：董事執行本公司業務時，不論營業盈虧，公司應支給薪津。全體董事之報酬，依其對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同業水準由薪資報酬委員會提報董事會議定之。

第廿三條：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董事。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

前項召集通知，得以傳真或電子郵件等方式為之。

第五章 經理人

第廿四條：本公司得設經理人若干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公司法第廿九條規定辦理。

第六章 決算盈餘分配

第廿五條：本公司以國曆年為決算期，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下列各項書表依法定程序提報股東會承認。

- 一、營業報告書。
- 二、財務報表。
-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第廿六條：本公司當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二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百分之二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累積虧損數額。

前項所稱之當年度獲利係指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

員工、董事酬勞分派比率之決定及員工酬勞以股票或現金為之者，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於股東會。

員工酬勞以股票或現金發放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第廿六條之一：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累積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暨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其餘額併同期初未分配盈餘及當年度未分配盈餘調整數額，由董事會依實際需要提盈餘分配議案，盈餘分派以發行新股方式為之時，應經股東會決議通過後分派之。

本公司將應分派股息及紅利、資本公積或法定盈餘公積之全部或一部以發放現金方式為之時，由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通過後分派之，並報告股東會。

前述分配股利，得依財務、業務及經營面等因素之考量，將當年度可分配盈餘全數分派。其現金股利不低於當年度發放之現金及股票股利合計數的百分之十。

第七章 附 則

第廿七條：本章程未盡事項悉依照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及其他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廿八條：本公司組織規程及辦事細則以董事會決議另訂之。

第廿九條：本章程訂於 中華民國 六十二 年 三 月十九日。

第 一 次修正於民國 六十四 年 六 月三十日。

第 二 次修正於民國 六十四 年 八 月 二 日。

第 三 次修正於民國 六十五 年 七 月廿五日。

第 四 次修正於民國 六十六 年 六 月 六 日。

第 五 次修正於民國 六十七 年 七 月廿五日。

第 六 次修正於民國 六十八 年十一月廿六日。

第 七 次修正於民國 六十九 年 六 月 一 日。

第 八 次修正於民國 七 十 年 一 月廿五日。

第 九 次修正於民國 七 十 年 二 月廿六日。

第 十 次修正於民國 七 十 年十一月十八日。

第 十一 次修正於民國 七 十 年十二月十三日。

第 十二 次修正於民國 七十一 年 三 月廿四日。

第 十三 次修正於民國 七十一 年十二月廿七日。

第 十四 次修正於民國 七十二 年 一 月 三 日。

第 十五 次修正於民國 七十二 年十一月三十日。
第 十六 次修正於民國 七十三 年 二 月二十日。
第 十七 次修正於民國 七十五 年 四 月 六 日。
第 十八 次修正於民國 七十六 年 五 月 七 日。
第 十九 次修正於民國 七十七 年 二 月 一 日。
第 二十 次修正於民國 七十七 年十一月廿六日。
第 廿一 次修正於民國 七十八 年 四 月 二 日。
第 廿二 次修正於民國 七十八 年 四 月廿三日。
第 廿三 次修正於民國 七十九 年 四 月十六日。
第 廿四 次修正於民國 八 十 年 四 月 九 日。
第 廿五 次修正於民國 八十一 年 四 月十五日。
第 廿六 次修正於民國 八十二 年 四 月十六日。
第 廿七 次修正於民國 八十三 年 三 月卅一日。
第 廿八 次修正於民國 八十四 年 四 月 八 日。
第 廿九 次修正於民國 八十五 年 四 月十一日。
第 三十 次修正於民國 八十六 年 六 月 六 日。
第 卅一 次修正於民國 八十七 年 四 月十五日。
第 卅二 次修正於民國 八十八 年 五 月廿五日。
第 卅三 次修正於民國 八十九 年 四 月十八日。
第 卅四 次修正於民國 九 十 年 四 月 十 日。
第 卅五 次修正於民國 九 十 年 四 月 十 日。
第 卅六 次修正於民國 九十一 年 五 月廿八日。
第 卅七 次修正於民國 九十二 年 五 月廿七日。
第 卅八 次修正於民國 九十三 年 五 月廿七日。
第 卅九 次修正於民國 九十四 年 五 月卅一日。
第 四十 次修正於民國 九十五 年 六 月十四日。
第四十一次修正於民國 九十六 年 六 月十二日。
第四十二次修正於民國 九十七 年 六 月十六日。
第四十三次修正於民國 九十八 年 六 月 十 日。
第四十四次修正於民國 九十九 年 六 月十五日。
第四十五次修正於民國 一〇〇 年 六 月十五日。
第四十六次修正於民國 一〇一 年 六 月十九日。
第四十七次修正於民國 一〇二 年 六 月十三日。
第四十八次修正於民國 一〇三 年 六 月廿四日。
第四十九次修正於民國 一〇四 年 六 月廿二日。
第 五十 次修正於民國 一〇五 年 六 月廿二日。
第五十一次修正於民國 一〇八 年 六 月廿四日。
第五十二次修正於民國 一一一 年 六 月廿七日。

金寶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 一、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辦理，本規則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證券交易法、本公司章程及其他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 二、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 三、股東會之出席及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及視訊會議平台報到股數，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 四、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不受上述召開地點之限制。
- 五、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其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本公司股東會召開方式之變更應經董事會決議，並最遲於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寄發前為之。
- 六、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受理報到，完成報到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
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向本公司登記。
- 七、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戴識別證或臂章。
- 八、公司應將股東會之開會過程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
- 九、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依第六條規定向本公司重行登記。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大會表決。

- 十、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
- 會議散會後，股東不得另推選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
- 主席如違反本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得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 十一、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 股東之發言內容應具體明確，並與議案有關，否則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 十二、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但經主席許可者，得延長三分鐘。
- 股東發言違反前項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 十三、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該法人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應備指派書，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 十四、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 十五、主席對於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 十六、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 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做成紀錄。
-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於主席宣布開會後，應透過視訊會議平台進行各項議案表決及選舉議案之投票，並應於主席宣布投票結束前完成，逾時者視為棄權。
-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應於主席宣布投票結束後，為一次性計票，並宣布表決及選舉結果。
- 本公司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時，已依第六條規定登記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欲親自出席實體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登記相同之方式撤銷登記；逾期撤銷者，僅得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
- 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未撤銷其意思表示，並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者，除臨時動議外，不得再就原議案行使表決權或對原議案提出修正或對原議案之修正行使表決權。
- 十七、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

十八、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

表決時，如經主席徵詢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

股東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益關係致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十九、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二十、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

二十一、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持續達三十分鐘以上時，應於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不適用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

發生前項應延期或續行會議，未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之股東，不得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

依第一項規定應延期或續行會議，已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並完成報到之股東，未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者，其於原股東會出席之股數、已行使之表決權及選舉權，應計入延期或續行會議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表決權數及選舉權數。

依第一項規定辦理股東會延期或續行集會時，對已完成投票及計票，並宣布表決結果或董事、監察人當選名單之議案，無須重行討論及決議。

本公司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發生第一項無法續行視訊會議時，如扣除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之出席股數後，出席股份總數仍達股東會開會之法定定額者，股東會應繼續進行，無須依第一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

發生前項應繼續進行會議之情事，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股東，其出席股數應計入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惟就該次股東會全部議案，視為棄權。

二十二、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訂時亦同。

民國九十一年五月二十八日股東常會通過施行。

民國一一二年五月三十日股東常會通過施行。

金寶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

第一條：為配合業務實際需要，在不違反公司法第十五條第一項規定之原則下，依相關法令規定，訂定本作業程序。

第二條：定義

一、貸與對象：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其對象以依公司法第十五條第一項所定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者，或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為限。

二、子公司：係指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所認定。

三、淨值：係指本公司最近期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權益。

第三條：資金貸與限制

一、資金貸與總額：

(一) 有業務往來者之資金貸與總額與業務往來金額之比例應相當，且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四十。

(二)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者之資金貸與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四十。

(三)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或前述被投資公司對本公司從事資金貸與時，資金貸與總額以不得超過貸與公司淨值百分之百為限。

(四) 上開三者合計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十。

二、個別對象之貸與限額：

(一) 非關係企業貸款：

1. 有業務往來者之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不得超過與本公司最近一個會計年度業務往來金額之百分之三十或最近三個月業務往來金額之百分之一百孰高者，且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十。

2.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者之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不得超過該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八十，且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四。

(二) 關係企業貸款：

1. 有業務往來者之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不得超過與本公司最近一個會計年度業務往來金額之百分之百或最近三個月業務往來金額之百分之一百孰高者，且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二十。

2.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者之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二十。

3.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或前述被投資公司對本公司從事資金貸與時，融資金額以貸與公司淨值百分之百為限。

第三條之一：資金貸與之原因及必要性

- 一、因業務往來關係之資金貸與：貸與金額與業務往來金額之比例應相當。
- 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應評估下列情形
 - (一) 應有利貸與對象之財務、營運。
 - (二) 貸與額應與對象之實收資本額相當。
 - (三) 貸與額與交易額或交易計劃應相當。
 - (四) 貸與對象之信用評等、償債能力、資產狀況應屬良好。

第 四 條：前條所稱關係企業係指本公司之轉投資公司及業務關係密切經董事會認可之公司。

第 五 條：貸與條件

- 一、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者之資金貸與期限不得超過一年；因業務往來關係者之資金貸與期限不得超過三年；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或前述被投資公司對本公司從事資金貸與，其資金貸與期限不得超過五年，若有展延，每次展延期間不得超過五年。
- 二、計息方式：參酌市場利率或資金取得成本定之。
- 三、擔保品：必要時本公司得要求申貸公司提供擔保品或保證人。

第 六 條：作業程序

- 一、申貸資金公司應填具申請書（格式如附件），由經辦部門提出徵信報告，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始得為之，並不得授權其他人決定。
- 二、本公司與子公司間之資金貸與，應依前項規定提董事會決議，並得授權董事長對同一貸與對象於董事會決議之額度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
- 三、前項所稱授權董事長之一定額度，係指本公司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之授權額度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
- 四、本公司將資金貸與他人，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第六條之一：資金貸與之審查

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前，應審慎評估是否符合本程序之規定，由經辦單位審查，並將評估結果提董事會決議後辦理，不得授權其他人決定；經辦單位並應將評估結果提供予財務部門登載於備查簿上。

前述審查重點如下：

- 一、資金貸與他人之必要性及合理性。
- 二、貸與對象之徵信及風險評估。
- 三、對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
- 四、應否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評估價值。

第 七 條：上述資金貸與事項，財務部門應建立備查簿，就借款公司名稱、金額、董事會決議日期、貸與日期、預計收回日期、截至本月底餘額、擔保情形及依前條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備查；借款公司所開立之本票或擔保品等，應由財務部門妥為保管。

第 八 條：公告申報

- 一、本公司之子公司，應於每月三日前，將上月資金貸與他人資料轉本公司會計部門彙總備查，並代為公告申報。
- 二、會計部門應於每月十日前，將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之資金貸放餘額，輸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所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申報。
- 三、資金貸與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會計部門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辦理公告申報：
 - (一)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 (二)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以上者。
 - (三) 本公司或其子公司新增資金貸與金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以上者。
- 四、上述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如有第三項第 3 款之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母公司代為申報。
- 五、上述子公司擬從事資金貸與時，經辦部門應於事實發生之日前，彙整相關資訊提供予會計部門，並於發生之日確認事實後，以憑於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規定之期限內辦理公告及申報。
- 六、事實發生日，係指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資金貸與對象及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

第 九 條：已貸與金額之後續控管措施、逾期債權處理程序

- 一、貸款撥放後，應經常注意借款人及保證人之財務、業務以及相關信用狀況等，如有提供擔保品者，並應注意其擔保價值有無變動情形，遇有重大變化時，應立刻報告董事長，並依指示為適當之處理。
- 二、借款人於貸款到期或到期前償還借款時，應先計算應付之利息，連同本金一併清償後，方可將本票等註銷歸還借款人或辦理抵押權塗銷。
- 三、公開發行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或前述被投資公司對本公司從事資金貸與，於屆期前經董事會通過展延貸與期限，其短期資金貸與得予展延，則無需有實際金流還款，惟展延期間屆至時仍應以實際金流方式償還。
- 四、借款人於貸款到期時，應即還清本息。如有需求，依本辦法相關規定重新辦理貸與之評估、申請、審查、核准等作業。

五、若貸與金額經評估已無收回之可能性，本公司需報經董事會核准後，就借款人所提供之擔保品或保證人，依法逕行處分及追償，或將貸與金額轉銷呆帳。

六、資金貸與之撥款及還款：統由財務部經辦，若逾期末清償者，依法追償之。

七、因情事變更，致貸與對象不符本程序規定或餘額超限時，經辦部門應訂定改善計畫，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審計委員會，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第十條：本公司應評估資金貸與情形並提列適足之備抵壞帳，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有關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

第十一條：對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控管程序

一、本公司之子公司擬將資金貸與他人者，本公司應命該子公司依主管機關之規定訂定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並應依所定作業程序辦理。經子公司董事會通過，並提報其股東會通過後實施，股票掛牌公司依當地法令規定辦理，修正時亦同。

二、子公司之貸放總額及對個別對象之貸放限額，依本程序第三條規定辦理為原則，淨值部分則改以子公司淨值計算。

三、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或前述被投資公司對本公司從事資金貸與時，其貸與限額仍受貸與公司之貸與總額限制，融資期限不得超過五年。

第十二條：定期內部稽核

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事項，應即以書面通知各審計委員。

第十三條：罰責

公司負責人違反第三條第一項第一、二款規定時，應與借用人連帶負返還責任；如公司受有損害者，亦應由其負損害賠償責任。

經辦部門人員如違反本作業程序，依本公司人事相關規定議處。

第十四條：訂定施行細則

本程序作業細節另於施行細則中明訂，董事會授權董事長決行之。

第十五條：實施與修訂

本程序經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通過，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應將董事異議併送各審計委員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

訂定或修正本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再提報股東會決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者，將本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第 十六 條：附則

本作業程序經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五月二十七日股東會同意後實施。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七年三月二十四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及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六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後實施。

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八年三月二十四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及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後實施。

第三次及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日及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四月三十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經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五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後實施。

第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百年九月三十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及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六月十九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後實施。

第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十月三十一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及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六月十三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後實施。

第七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五月十二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及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六月二十二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後實施。

第八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三月二十八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及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六月二十四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後實施。

第九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二年三月十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及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二年五月三十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後實施。

附件

請求

資金貸與事項申請書

公司

年 月 日

1. 貸與事項（或用途）：
2. 貸與金額：
3. 期間及還款條件：
4. 需款日期：
5. 最後還清日期：
6. 保證方式：
7. 前保證迄未註銷金額：
8. 前貸與迄未註銷金額：
9. 合計迄未註銷金額：

以上因業務上確實需要，敬請 惠予貸與。
此致

申請公司全銜：

負責人：

地址：

（簽章）

（簽章）

審核：

地址：

董事會辦理情形	董事會辦理情形
核定保證額度	已保證金額
已保證金額	已貸金額
核准金額	可本
核准金額	核准金額
核准金額	核准金額

董事長：

經辦單位：

金寶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選舉辦法

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五月二十八日股東常會通過施行

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六月十九日股東常會通過修正

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六月二十二日股東常會通過修正

- 一、 本公司董事（含獨立董事）之選舉，除法令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悉依本辦法之規定辦理。
- 二、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於股東會時行之。
- 三、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選舉人之記名得以股東出席證號碼代之。
- 四、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採單記名累積投票制，每一股份依其表決權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由董事會製備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票分發給各股東，前項選票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
- 五、 本公司董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股東按應選名額就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分別依次當選。依前項如有二人以上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 六、 選舉票由董事會製發，應按出席號碼編號，並加填其權數。
- 七、 選舉開始時，由主席指定監票員、計票員各若干人，執行各項有關任務。
- 八、 投票匭由董事會製備之，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
- 九、 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選舉人須在選票被選人欄填明被選人戶名並應加註股東戶號，惟政府或法人股東為被選舉人時，選票之被選人欄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亦得填列該法人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代表人有數人時，應分別加填代表人姓名。被選人如非股東身分者，應填被選舉人姓名及身分證統一編號。
- 十、 選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1. 不用本辦法所規定之選票者。
 2. 以空白之選票投入投票匭者。
 3. 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塗改不依法更正者。
 4. 所填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其戶名、股東戶號與股東名簿不符者。所填被選舉人如非股東身分者，其姓名、身分證統一編號經核對不符者。
 5. 同一選票填列被選人人數超過規定之名額者。
 6. 除填被選人戶名(姓名)及股東戶號(身分證統一編號)外，夾寫其他文字者。
 7. 所填被選人之戶名(姓名)及股東戶號(身分證統一編號)之任何一項缺填者。
- 十一、 董事選舉投票後，由監票員、計票員會同開啟票匭。
- 十二、 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由主席當場宣佈。
- 十三、 當選之董事由董事會發給當選通知書。
- 十四、 本辦法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改時同。

金寶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持股情形

一、依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及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之規定，本公司現任董事法定股數如下：

截至 114 年 4 月 5 日止

本公司普通股發行股數	1,504,839,211 股
全體董事法定最低應持有股數	36,116,141 股
全體董事持有股數	136,784,863 股

註 1：本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故無監察人法定應持有股數之適用。

註 2：獨立董事持股不計入董事持股數。

二、截至本次股東常會停止過戶日 114 年 4 月 5 日止，現任董事持有股數：

職 稱	姓 名	停止過戶日股東名簿記載	
		持有股數	持股比率
董 事 長	合寶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許勝雄	30,000,000	1.99%
董 事	柯長崎	4,482,915	0.30%
董 事	何美玥	0	0.00%
董 事	鵬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陳威昌	69,369,644	4.61%
董 事	邱平和	4,903,304	0.33%
董 事	瑞信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陳信佐	28,029,000	1.86%
董 事	許介成	0	0.00%
獨 立 董 事	謝發達	0	0.00%
獨 立 董 事	黃志鵬	0	0.00%
獨 立 董 事	吳琮璿	0	0.00%
全 體 董 事 持 有 股 數 及 成 數		136,784,863	9.09%

其他說明事項：

本次股東常會之股東提案暨董事提名受理情形

- 一、依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暨第 192 條之 1 規定，本公司 114 年股東常會受理股東提案暨董事提名時間為 114 年 03 月 14 日至 114 年 03 月 24 日止。
- 二、於上開期間，無任何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提案。
- 三、本公司除董事會提名董事候選人外，並無任何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提名。